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兴转合（ ）第 号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转让方：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简称甲方）

受让方：（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和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就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与受让事宜，本着平等互利、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转让的宗地位于江苏省泰州市兴化市安丰镇工业集中区南区，该宗地登记总面积是13446.5平方米，转让面积是13446.5平方米；登记的用途为工业用地；转让地块位置详见宗地图。

第二条 甲方转让给乙方的宗地，其地上建筑物及其它附着物所有权也随之转让给乙方（房屋转让契约另订），并向房产管理部门办理过户手续。

第三条 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年限为甲

方出让合同规定的年限减去已使用年限的剩余年限，即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四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价格及转让金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下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金每平方米为____元，
总金额（大写）____（人民币）。

(2)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内将全部成交价款扣除已缴纳保证金后的尾款（人民币）¥____元整（大写：____）一次性划入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指定交易结算账户。

(3) 应缴纳的交易服务费（人民币）¥____元整（大写：____）划入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指定交易结算账户，乙方已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____元整（大写：____）转为部分成交价款；

(4) 甲、乙双方就不动产权属完成相关部门的变更登记手续后，甲方应凭相关部门出具的权属变更登记材料书面提示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将交易价款汇入甲方指定的账号，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核实有关材料后，在三个工作日办理交易价款结算手续；

(5) 乙方按照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收费标准向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支付交易服务费；

(6) 如甲、乙双方因故无法按时履行时，甲、乙双方应在达成书面一致意见后，共同委托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划转交易专用结算账户内涉及的保证金及产权交易价款。

作办不



第五条 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时，愿意承担甲方原出让合同（合同编号：_____）及全部附件和登记文件中所载明的权利义务。

第六条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5天内，甲、乙双方应按有关规定缴纳税费，并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缴纳土地交易服务费（双方各半承担）。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后，乙方须严格遵守原出让合同中所规定的土地使用规则，不得改变原土地用途和规划要求，如改变须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的批准。工业用地涉及转产或技术改造项目的，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节能减排和投资强度要求，并取得投资主管部门和环保部门相关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付清全部税费后，换领《不动产权证》。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不履行合同的，定金双倍返还给乙方；
- （2）乙方不履行合同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
- （3）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向另一方支付转让金额_____%的违约金，并承担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第十条 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合同各项条款，如发生争议或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提请仲裁机构



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备案后生效。

第十二条 其它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订立附件，但不得违反原出让合同和相关出让文件的约定，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人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备案机关：

年 月 日